

發文字號：(廢)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.09.21 工程企字第 1060029922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9 月 21 日

要 旨：訂定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及第 102 條規定通知廠商函、通知廠商異議處理結果函稿格式（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.03.06 (91) 工程企字第 91008667 號函停止適用）

主 旨：檢送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及第 102 條規定通知廠商函、通知廠商異議處理結果函稿格式各乙式，請參考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 明：一、本會 91 年 3 月 6 日 (91) 工程企字第 91008667 號函附格式，依公文程式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及「文書處理手冊」所載「函」與「書函」之使用情形，旨揭通知函格式宜以「函」為之；另參酌行政程序法第 69 條、第 96 條之規定，受文者原列廠商名稱之後再增列「代表人○○○」，爰另訂旨揭格式（如附件）。上開本會 91 年 3 月 6 日函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二、旨揭通知函之廠商代表人，係為機關通知時廠商依目的事業法令登記之代表人，機關通知前得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廠商之代表人。

三、另本會 105 年 7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229450 號函所載「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執行注意事項」，其第 2 點引述「工程會 91 年 3 月 6 日 (91) 工程企字第 91008667 號函」，修正為本函發文日期及文號。

四、上開函均公開於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pcc.gov.tw> > 政府採購 > 政府採購法規 >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。

正 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 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、副主任委員室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（均含附件）